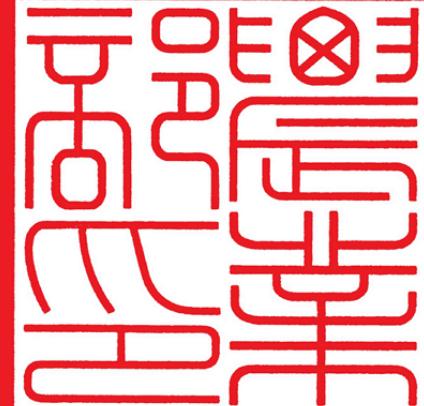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66093號



訂定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」

部長 決定